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9月4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前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且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详细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和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9月4日提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5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有利于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为全力推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发展战略升级,促进公司主业跨越式发展,公司时任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伍跃时、袁定江、王道忠、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共计10人(以下合称“核心管理团队”或“业绩承诺对象”)自愿与公司签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关于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对公司2014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业绩承诺及奖惩方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考核期间,国家实施种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行业客观因素的变化远超业绩承诺时的客观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前述期间,尽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方面实现全方位、快速发展,公司于2018年进入世界种业前八强,但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040号《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业绩承诺对象仍需以现金向公司补偿11,283.93万元(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款”)。

二、业绩承诺方案暨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拟变更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

根据《协议》及补充协议,原业绩承诺方案的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对象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二)变更后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

2019年9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在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和张秀宽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本议案获审议通过。因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支付协议》”),变更后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如下:

1、《支付协议》的签署各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

丙方:伍跃时、王道忠

2、《支付协议》暨新业绩承诺方案的主要内容

(1)乙方利润补偿款的承担比例及金额

乙方内部原则上按照各自所持有甲方股份比例确定各自需承担利润补偿款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①新大新按照利润补偿款65%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7,334.55万元。

②袁定江按照利润补偿款13%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1,466.91万元。

③廖翠猛按照利润补偿款11%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1,241.23万元。

④张秀宽按照利润补偿款8.75%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987.34万元。

⑤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陈志新分别按照利润补偿款0.5%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分别为56.42万元。

⑥邹振宇按照利润补偿款0.25%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补偿金额为28.22万元。

(2)乙方利润补偿款的支付方式

①第一期:新大新支付利润补偿款1,466.91万元,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支付利润补偿款776.16万元,合计支付利润补偿款2,243.07万元,并已于2019年8月12日前支付完毕。

②第二期: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彭光剑、周丹、何久春、邹振宇和陈志新支付其剩余利润补偿款3,173.22万元,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

③第三期:新大新支付利润补偿款733.45万元,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④第四期:新大新支付其剩余利润补偿款5,134.19万元,应于甲方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支付完毕。

(3)丙方为新大新的利润补偿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乙方、丙方在甲方的应发薪酬及津贴(如有)在其对应的应付利润补偿款清偿完毕前不予发放。

(5)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拟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暨签署《支付协议》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签署《支付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事项符合《协议》关于触发协议相关条款变更的约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作出的业绩承诺系由其通过《协议》自主、自愿作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可变更的承诺范畴。

《协议》第8.2.1条约定:“经公司与核心管理团队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事项将履行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协议》第8.2.1条关于触发协议相关条款变更的规定;通过签署《支付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符合《协议》第8.2.1条的规定,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有利于确保利润补偿款支付到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作出的业绩承诺系由其在没有转让股份和获得交易对价的情形下,为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的自主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坚定不移地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在战略落地和经营管理方面实现全方位、快速发展,公司于2018年进入世界种业前八强。

鉴于利润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业绩承诺对象表示其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为协调业绩承诺对象有效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经业绩承诺对象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通过签署《支付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有利于确保利润补偿款支付到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年初至本关联事项披露日,除正常支付相应工作薪酬外,公司与乙方、丙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事项前,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鉴于利润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业绩承诺对象表示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为协调业绩承诺对象有效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业绩承诺对象申请,公司拟通过与其签署《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

3、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和张秀宽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事项时,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决议合法有效。

2、在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已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相关约定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有利于提高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业绩承诺方案变更的合法性

(1)《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2)《协议》第8.2.1项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可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经核查:

1)《协议》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自愿与公司签订,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协议》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为推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的自主承诺,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承诺、不可变更承诺范畴;

3)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兼顾了客观情势变更和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因此,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协议》第8.2.1项的约定,提请公司就《协议》约定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调整甚至终止,但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业绩承诺方案变更的程序

如公司根据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提请修订《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要求而决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后,该等协议将对各方产生法律效力。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公司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为协议一方,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陈志新、伍跃时、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除上述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外,公司其他董事、其他股东可自主选择是否行使表决权。

(五)保荐机构意见

1、通过签署《支付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2、上述事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经过合法、有效表决并通过后,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在依法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督促乙方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的支付协议》所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利润补偿款的支付,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逾期情形,公司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040号《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件予以追偿,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

(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7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公告》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98

(二)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鉴于利润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公司业绩承诺对象表示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利润补偿款支付义务。为协调业绩承诺对象有效履行业绩承诺现金补偿义务,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业绩承诺对象申请,公司拟通过与其签署《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变更原业绩承诺方案之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

3、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和张秀宽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决议合法有效。

2、在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袁定江、廖翠猛、张秀宽已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业绩承诺对象按照《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向公司分期支付利润补偿款。《关于利润补偿款支付安排的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公平原则,具有现实层面的合理性,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客观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共赢发展,可有效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14天A	南方理财14天B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2303	202304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9年9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银基金将自2019年9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海银基金	001988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2	海银基金	001989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3	海银基金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4	海银基金	00434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海银基金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海银基金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海银基金	005206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海银基金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不开通
9	海银基金	005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0	海银基金	005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1	海银基金	00569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海银基金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19年9月1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海银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海银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海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08-1016
海银基金网址:www.fundhaiy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聪元	
基金主代码	007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定投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聪元A	南方聪元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7706	00770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是

2 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日)

(1)南方聪元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聪元A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聪元A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聪元A 转 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30日:0.1%; N≥30日: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聪元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聪元C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聪元C 转 南方价值A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 7日≤N<15日:0.5%; N≥15日: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A 转 南方聪元C	——	0	N<7日:1.5%; 7日≤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南方聪元C 转 南方现金A	——	0	N<7日:1.5%; 7日≤N<15日:0.5%; N≥15日: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聪元C	——	0	0

二、南方聪元A与南方聪元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聪元C 转 南方聪元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聪元A 转 南方聪元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价值A,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聪元A,假设转换当日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聪元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0元
转换费用=35.04+0=35.04元
转入金额=11,680.00-35.04=11,644.96元
转入份额=11,644.96/1.2850=9062.22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1万份,持有超过3个月后转为南方聪元C,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聪元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5%=58.40元
补差费=0元
转换费用=58.40+0=58.40元
转入金额=11,680.00-58.40=11,621.60元
转入份额=11,621.60/1.2850=9044.04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 定投业务

1、相关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投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9年9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聪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目前尚未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郑忠、邱小维、KEN WEIJIAN HU(胡伟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郑忠、邱小维、KEN WEIJIAN HU(胡伟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权的有效期限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郑忠、邱小维、KEN WEIJIAN HU(胡伟坚)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地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